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明确生皮和生毛皮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

财关税[2007]34号

海关总署：

根据2007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及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〉的通知》(财税字[1995]52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(财税字[2000]296号)，自2007年4月1日起，对生皮、生毛皮等动物皮张类商品(具体税号见附件)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按13%的税率计征。

附件：按13%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动物皮张类商品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480462/n480498/n575817/5410169.html>

附件：按 13% 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动物皮张类商品

税目	商品名称
41.01	生牛皮(包括水牛皮)、生马皮(鲜的、盐腌的、干的、石灰浸渍的、浸酸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,但未鞣制、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),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:
4101.2011	经退鞣处理的,完全干燥的每张重量不超过 8 公斤,干盐腌的不超过 10 公斤,鲜的、湿盐腌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的不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牛皮
4101.2019	完全干燥的每张重量不超过 8 公斤,干盐腌的不超过 10 公斤,鲜的、湿盐腌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的不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其他牛皮
4101.2020	完全干燥的每张重量不超过 8 公斤,干盐腌的不超过 10 公斤,鲜的、湿盐腌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的不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马皮
4101.5011	经退鞣处理的,重量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牛皮
4101.5019	重量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其他牛皮
4101.5020	重量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马皮
4101.9011	经退鞣处理的其他牛皮,包括整张或半张的背皮及腹皮
4101.9019	其他牛皮,包括整张或半张的背皮及腹皮
4101.9020	其他马皮,包括整张或半张的背皮及腹皮
41.02	绵羊或羔羊生皮(鲜的、盐腌的、干的、石灰浸渍的、浸酸的或经其他方法保藏,但未鞣制、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),不论是否带毛或剖层,但本章注释一(三)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:
4102.1000	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
4102.2110	经退鞣处理的,浸酸的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
4102.2190	其他浸酸的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
4102.2910	经退鞣处理的,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
4102.2990	其他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
41.03	其他生皮(鲜的、盐腌的、干的、石灰浸渍的、浸酸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,但未鞣制、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),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,但本章注释一(二)或(三)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:
4103.2000	爬行动物生皮
4103.3000	生猪皮
4103.9011	经退鞣处理的山羊板皮
4103.9019	其他山羊板皮
4103.9021	经退鞣处理的其他山羊或小山羊生皮
4103.9029	其他山羊或小山羊生皮
4103.9090	其他动物生皮
43·01	生毛皮(包括适合加工皮货用的头、尾、爪及其他块、片),但

	税号 41.01、41.02 或 41.03 的生皮除外：
4301.1000	整张水貂皮，不论是否带头、尾或爪
4301.3000	下列羔羊的整张毛皮，不论是否带头、尾或爪：阿斯特拉罕、喀拉科尔、波斯羔羊及类似羔羊、印度、中国或蒙古羔羊
4301.6000	整张狐皮，不论是否带头、尾或爪
4301.8010	整张兔皮，不论是否带头、尾或爪
4301.8090	整张的其他毛皮，不论是否带头、尾或爪
4301.9010	适合加工皮货用的黄鼠狼尾
4301.9090	其他适合加工皮货用的头、尾、爪及其他块、片